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iansu Calibration and Testing Co., Ltd.

核准报价单 Quotation



报价单号 (SN): TCTTQ20200622117CD	查询码: 354061	在线查询: www.jj800.org
委托单位 (To): 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 (From):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Add):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合志西路77号	地址 (Add):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大件路白家段280号7-1-508	
联系人 (Contact): 王经理	联系人 (Contact): 兰旭	
手机 (Mobile):	手机 (Mobile): 13408604898	
电话 (Tel): 18054782212	电话 (Tel): 028-69187340	
邮箱 (Mail):	邮箱 (Mail): lanxu@tiansu.org	
传真 (Fax):	传真 (Fax): 028-83193993	

尊敬的客户: 您好! /Dear Customers:

非常感谢您对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我司”)校准/检测服务的支持与关照, 现根据您的仪器清单, 我司做出以下报价:
Thank you for your support and help for our calibration service, it is our honour to do quotation according to the instrument list provided by you.

序号 SN	仪器名称 Instrument	规格/型号 Type/Model	单价(元) Unit-Price	数量(台) Quantity	费用小计 (元) Sum	校准/检测 方式 Cal. Way	备注 Remark
01	数字钳式万用表	VT200	55.00	1	55.00	现场	
02	电子计重秤	ACS-15	65.00	1	65.00	现场	
03	万用表	DT9505	55.00	1	55.00	现场	
04	稳压电源	6050KD	170.00	1	170.00	现场	
05	多功能运动秒表	JS-306	50.00	1	50.00	送校	
06	声级计	TES-52A	156.00	1	156.00	送校	
07	照度计	AS-823	120.00	1	120.00	送校	
08	水分测试仪	MB27	130.00	1	130.00	现场	
09	电子天平	AR224CN	100.00	1	100.00	现场	
10	DR-1电脑车镜曲率半径测试仪	DR-1	0.00	1	0.00	送校	暂未开展此项目
11	电子计重秤	ACS-15	65.00	1	65.00	现场	
12	电子台秤	TCS-100	65.00	1	65.00	现场	
13	反射率测试仪	QFC-1	0.00	1	0.00	送校	暂未开展此项目
14	失真率测试仪	QSC-2	0.00	1	0.00	送校	暂未开展此项目
15	邵氏硬度计	LX-A	50.00	1	50.00	现场	
16	数显卡尺	PD-151	20.00	1	20.00	现场	
17	数显卡尺	PD-301	20.00	1	20.00	现场	
18	带表卡尺	0~150mm	20.00	1	20.00	现场	
19	钢直尺	0~30cm	25.00	2	50.00	送校	
20	钢直尺	0~50cm	25.00	1	25.00	送校	
21	钢直尺	0~1000mm	25.00	1	25.00	送校	
22	塞尺	100B/7	30.00	1	30.00	送校	
23	百分表	0~25.4mm	20.00	1	20.00	送校	
24	钢卷尺	5m	25.00	2	50.00	送校	
25	数显角度仪	4 90°	50.00	1	50.00	送校	
26	数显卡尺	PD-151	20.00	1	20.00	现场	
27	内径千分尺	5~18mm	20.00	1	20.00	现场	
28	外径千分尺	0~25mm	20.00	1	20.00	现场	
29	数显面差尺	JST-C	30.00	2	60.00	送校	
30	百分表	0~12.7mm	20.00	2	40.00	送校	
31	数显卡尺	PD-151	20.00	3	60.00	现场	

32	电子温湿度计	HTC-1	30.00	2	60.00	送校	
33	红外线测温仪	AS380	120.00	1	120.00	送校	
34	熔体流动速率仪	RTSL-400C	260.00	1	260.00	现场	
35	数显式推拉力计	SH-500	80.00	1	80.00	送校	
36	折挠力检测设备	QLLF	200.00	1	200.00	送校	
37	扭力检测设备	/	150.00	2	300.00	现场	
38	数显式推拉力计	/	80.00	1	80.00	送校	
39	弹簧拉压力测试仪	/	200.00	1	200.00	现场	
40	线束拉拔力测试仪	/	200.00	1	200.00	送校	
41	里氏硬度计	/	200.00	1	200.00	送校	
42	旋转式附着力测试仪	QFH-HG600A	65.00	1	65.00	送校	
43	铅笔硬度计	/	60.00	1	60.00	送校	
小计: (Subtotal):				51	3436.00	/	/
现场服务费(元)(On-site Service Fee, RMB):					0.00	/	/
合计总价不含税(元)(Total Fee, excl. tax, RMB):					3436.00	含税价(6%): 3642.16(元)	
收款 账户	请贵司选择以下账户之一进行付款:						
	开户名称(Company):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Company):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Bank): 广发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开户银行(Bank): 浦发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开户账号(Account): 102041512010009391			开户账号(Account): 79340078801200000149			
	注: 付款时附言请务必填写“20200622117CD”						

说明(Not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规定, 为保证贵司与我司的友好合作关系及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 本着诚实信用、友好合作的原则, 对为贵司提供校准/检测服务的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服务总则:

1. 贵司与我司通过本《校准/检测报价单》(以下简称: 报价单)明确服务内容 & 权利义务关系。本报价单自我司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在上述期限内经双方签署, 即视为贵司同意委托我司按照本报价单的约定内容提供校准/检测服务。
2. 保密事项: 双方均有义务对在服务期限内知悉的对方资料等商业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内容, 亦不得自行使用相关内容, 否则由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密义务不因本报价单的终止而丧失。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我司在具备的能力范围内对贵司委托的仪器进行校准/检测。对超出我司能力范围的仪器, 贵司同意由我司自行选择转委托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实验室, 无需贵司另行出具同意书, 且由最终受托方对送检服务的质量负责。
2. 送检或现场服务的仪器, 在送达我司实验室之日起或自我司工作人员到达贵司现场之日起, 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校准/检测。转外协委托的仪器以受托机构规定日期为准。合理范围内延期或加急的, 具体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依据所参照的规范规程及说明书等情况不同, 我司出具证书时将进行结论判定并在被测样品的结果标识上给予有效周期建议; 如不接受, 贵司应在本报价单备注栏注明。
4. 我司仅对送检的仪器做外观检查, 贵司应保证提供给贵司的仪器工作性能正常, 仪器在送达我司之前我司不承担仪器损坏风险。贵司有证据证明因我司原因导致的校准/检测仪器遗失或损坏, 我司可按协议价或者折旧价赔偿。
5. 贵司应提前书面通知我司与受委托仪器有关实际上或潜在的危害或危险, 由于贵司没有履行上述通知义务所造成我司的一切损失由贵司予以承担。送检或者现场校准的仪器110V电压的需另行通知或仪器有醒目标示, 否则我司不承担责任。
6. 贵司有义务在我司出具的《计量器具(校准/检测)委托单》上盖章和/或签名以确认我司工作情况。《计量器具(校准/检测)委托单》经贵司在本《校准报价单》的联系人或_____(员工/授权代表)签字, 即视为贵司对该等文件的确认。
7. 贵司在我司提供校准/检测服务期间, 新增、变更或临时取消校准/检测的仪器或变更校准/检测方式的, 应以校/检的实际情况确定最终收费额, 并体现在《计量器具校准/检测完工结算通知单》上。
8. 所有送检我司仪器的保留期最长为6个月或根据仪器设备性质允许的更短期限, 约定的上述保管期限届满后仪器设备由我司自行选择退给贵司或通知贵司后由我司自行处理。

三、费用结算:**1. 结算方式**

我司基于贵司确认的《计量器具(校准/检测)委托单》制作《计量器具(校准/检测)完工结算通知单》, 该等通知单需经贵司盖章, 或由贵司在本《校准/检测报价单》的联系人或_____(员工/授权代表)签字。我司仅按照贵司的委托对被委托校准/检测的器具、产品在校准状态下的数据报告负责, 若贵司未在异议期内对我司出具的校准/检测提出异议, 即为我司已按照双方的约定完成校准/检测服务, 我对贵司使用我司校准/检测的器具、进行的后续工作结果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我司选用以下方式与贵司予以结算:

贵司应在收到《计量器具校准/检测完工结算通知单》后3个工作日内确认费用, 并在费用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向我司支付费用。我司在收到结算款全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证书和发票投邮寄出, 贵司对我司本次校准/检测有异议的, 应于我司发出证书/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我司联系人提出。

2. 付款方式

贵司应按照本报价单的要求, 以支票或转账方式向我司支付费用, 以转账方式支付的需通过贵司对公账户向我司收款账户进行付款。

3. 逾期支付《计量器具校准/检测完工结算通知单》中约定结算费用的, 我司有权每日按照逾期费用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同时, 贵司付清费用前, 我司有权留置证书和仪器设备, 并不对仪器设备损坏的风险承担责任, 留置证书亦不构成我司对贵司的违约。

四、其它:

1. 本报价单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计量器具(校准/检测)委托单》及《计量器具(校准/检测)完工结算通知单》属本报价单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过程中所有相关文件, 通过传真、扫描或电子载体等方式发送的版本具有与原件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就本报价单的履行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均有权向服务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我司从未与其他机构或个人合作, 亦从未授权其他机构/个人进行校准、检测、测试等服务。如有疑问请致电: 0755-84815081-816 (财务结算)、0755-84815081-823 (证书报告)、0755-84815081-868 (客服投诉处理热线)。

委托单位(盖章):
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日期:

服务单位(盖章):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日期: